

证券代码：834679

证券简称：恒润汽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蒸湘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湘0408民初475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3月27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1

姓名或名称：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4、被告 3

姓名或名称：陈水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5、被告 4

姓名或名称：聂淑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6、被告 5

姓名或名称：陈建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4月6日被告1与原告签订《国内采购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原告根据被告1的委托，从其指定的国内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提供垫资代采服务，垫资账期为3个月，垫资服务费计算方式为贷款年化7.2%即年利率7.2%、以原告支付货款当日为服务费结算日并支付一个月垫资服务费，被告1需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及时支付到期款项，逾期支付到期款项的按15%的年化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告3、被告4、被告5以保证人身份对被告1所负的合同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及内容与被告1的所负义务相同。

2021年7月6日原告垫资5000万元到期前，2021年7月2日，被告1向原告

告提出延期到 2022 年还款申请。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作为该协议的连带担保人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确定：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告 1 欠原告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本金，服务费贰佰陆拾捌万元(¥268 万元)，被告 2 作为共同连带债务担保人进行偿还。

协议签订后，被告 2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原告支付了欠款壹仟万元(¥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原告支付了服务费和利息肆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498.36836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原告支付利息捌拾万元(¥80 万元)。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货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 万元)，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以货款余额为基数支付利息给原告至被告 1 偿还货款完毕之日止(利息按年化 15% 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利息贰佰万元(¥200 万元为 2023 年应付利息)给原告。

3、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因被告违约而导致原告支付的诉讼费用与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收到与本案相关的材料中未有显示案件诉讼受理的具体时间，本公告中的案件诉讼受理日期参照公司收到法院出具材料中的最早日期列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2024）湘 0408 民初 475 号传票》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